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吳茂松

陳碧枝

相 對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225,00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480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4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，或因撤回、和解、調解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48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系爭異議之訴尚非顯無理由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

01 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
02 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
03 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
05 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
06 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47號債務人異議之
07 訴卷宗審究後，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
08 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
09 行所受損害，應為停止期間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，而系
10 爭執行事件中，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
11 萬元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規定各審級辦案期
12 限，第一、二審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為4年6月（即第一審2
13 年，第二審2年6月），並以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，相對人
14 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失為225,000元（計算式：100
15 萬元×4年6月×5%=225,000元）。是認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
16 前開擔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行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佳玫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22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24 書記官 林政良